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508號

原告 蔡宏偉
蔡明更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何宣儀律師

被告 吳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2,800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
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
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